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旭凯先生、高江雄先生、彭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爱明先生、刘如铁先生、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爱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爱明先生、刘如铁先生、王建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沙先生、文武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沈程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向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旭凯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中央党校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EDP）项目结业。1995年至1997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职工；1997年至2001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区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旭凯先生同时兼任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株洲华锐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肖旭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19,000股，并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78,1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7,108股。与高颖、王玉琴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肖旭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江雄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工程师。2005至2012年，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至2015年，任公司设计部部长；2015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高江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股，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4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锐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复杂轨迹加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刀协切削先进技术研究会全国理事，现代加工理论与技术委员会（中南区）副主任。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湖南省研究生创新培养基地负责人，湘潭市科技创新智库专家，湘潭市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入选“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湘潭大学韶峰学者”。2009 年至 2012 年，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工程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12 年至今，湘潭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博士生导师。

彭锐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志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6 年，任株洲渌口造纸厂生

产工程师；1996年至2001年，任广州市黄埔东粤镀膜玻璃厂生产主管；2001年至2012年，任圣维可福斯（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高级主管；2012年至2013年，任公司生产部长；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李志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0股，通过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爱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任湖南省皮革集团公司助理会计师；1996年至2000年，任长沙铁道学院助教；2000年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目前兼任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87）、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爱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如铁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1998年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5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如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建新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3年至2016年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2013年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财务与投资管理系和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2020年至今任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目前兼任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351）独立董事。

王建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沙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学历。1997年至2003年，任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至2007年，任长阳蒙特锰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陈沙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42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文武超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任株洲市电力局王十万变电站电工；2004年至2009年任深圳康嘉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9年至2016年，任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兼销售部部长；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文武超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3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孝良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真空技术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真空（日化）工程师。1994年至2000

年，任广州市黄埔东粤镀膜玻璃厂副厂长；2000年至2012年，任圣维可福斯（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佛山市铨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材质部部长，主要负责基体和涂层的研发工作；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林孝良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3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